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

香港，2023年6月30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股份發行授權 .....	4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4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5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8. 股東週年大會 .....	5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10. 推薦意見 .....	6
11. 責任聲明 .....	6
12.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	II-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邱曉健先生(主席)

李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曾良先生

王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76,019,590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203,918股股份。

## 3.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邱曉健先生、李響先生、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及王力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整理修訂；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分別獲其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其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10.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謹啟

2023年6月30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776,019,59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477,601,9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價格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6月	0.350	0.229
7月	0.320	0.231
8月	0.390	0.250
9月	0.360	0.265
10月	0.290	0.250
11月	0.255	0.155
12月	0.194	0.132
<b>2023年</b>		
1月	0.188	0.131
2月	0.196	0.131
3月	0.260	0.091
4月	0.112	0.088
5月	0.090	0.049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36

##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控制之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ZZXZ」)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分別控制行使2,409,823,718股股份及455,820,525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總發行股份約50.46%及9.54%。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解先生透過ZZXZ及康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60.00%增至66.67%。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解先生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解先生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邱曉健先生(「邱先生」)

邱曉健先生，37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先生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7)的董事，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非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融」)的總裁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在此之前，邱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中海晟融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泰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創展」)的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泰創展的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泰創展的財務運營中心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植企業集團(「中植」)項目審計中心的高級審計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植的金融創新部高級投資經理及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助理。邱先生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邱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李響先生(「李先生」)**

李響先生，34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一直擔任中海晟融投資部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企業業務部的副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收取約人民幣600,000元之薪酬，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3)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MARKSCHEID 先生」)**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69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ARKSCHEID 先生為Aerion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彼現任泛華金融控股集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GE Inc.及Monterey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泛華金融控股集團和Monterey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UGE在加拿大上市。MARKSCHEID 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綜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和中國明陽風電集

團有限公司(前紐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普林斯頓在亞洲之信託人。1998年至2006年，MARKSCHEID先生任職於GE Capital(「GE」)。彼在任職於GE期間，領導GE在中國及亞太區之業務開發工作，主要為收購及直接投資。MARKSCHEID先生於加入GE前在亞洲各地的波士頓諮詢集團工作。MARKSCHEID先生曾於倫敦、芝加哥、紐約、香港及北京任職於商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十年，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年專業經驗。MARKSCHEID先生於1976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MARKSCHEID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MARKSCHEID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KSCHEID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4) 王力先生(「王先生」)

王力先生，38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律師。

王先生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親誠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執行董事，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經營事宜。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的副總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秘書及人事教育司副研究員；自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助理律師。彼於2007年獲得南京大學大氣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王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參照。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  |
|------|--|
| 條款編號 |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 <u>Zhongjin Kingwisoft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u> ，其雙重外國名稱為 <u>中金科技服務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   |
| 4    | 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外，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不受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規定的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不論是否存在法團利益的疑問；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它身份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進行任何其它其可能認為對達成其宗旨是必要的、並且其可能認為是相關或有利或相應而生的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作出任何下列作為或事情的權力，即：支付有關及附帶於創立、組成及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費用；就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進行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任何財產；開立、作出、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債權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及擔當擔保人；以公司的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投資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將資產以實物形 |

式分發予公司股東；就提供意見、管理及保管公司的資產、將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與他人訂約；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過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人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它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概括而言，進行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是有便於、有利於或有效地使公司收購、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有關上述之業務的所有作為及事情。惟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領有牌照並按照有關法例的條款已領有牌照的業務。

- 6 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受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本公司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優惠股或是其他股份，均會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業務營運按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受本公司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應有權根據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延續形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條款編號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並無變動的部分在適用情況下以「…」表示)

## 1 剔除表A

公司法附表1的表A之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公司。

## 2 詮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聯繫人」

與任何董事相關者,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 其配偶或其本人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屬權益」);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該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他們所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i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以上段落(ii)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透過他們於公司股本的相關權益除外)，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任何通知之目的，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備」	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都可以利用該等應用程式彼此聽到及被聽到。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及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者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del>Zhongjin Kingwisoft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del> 中金科技服務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允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及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者的各項其他法律。
「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烈風警告」	指經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聯交所運營的GEM。

-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港交所不時制定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組織章程大綱」 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普通決議」 指在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包括按照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一致書面決議。於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或
  -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接入。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者的各項其他法律。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公司的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秘書」	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公司的碎股。
「特別決議」	指具有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有項下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所需的過半數票，應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有意提出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通知已恰當地發出)上投票的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並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一致書面決議。於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主旨及／或文意並無不符，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字詞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或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之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被贖回或由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不記名股份將不會被發行。

3.4 倘於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因此為了任何該等個別會議及任何其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於相關會議日期所共同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到目前為止沒有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規限下；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公司應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其本身股份(按本條文使用的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只要(a)購回方式已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授權；及(b)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有權購回或



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就此按法律批准或沒有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貨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使任何人士會或將會購買或作出其他收購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財政協助。倘若公司購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或董事會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相同類別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選擇有待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此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政協助應只按照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而作出。

-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退還。
- 3.78 ...
- 3.89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其本身條款或按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3.910 倘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可贖回股份的而作出的購回，則不經市場或投標而購買或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及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3.1011 ...
- 3.1112 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的持有人應將因此而被取消的股份證明書(如有)送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公司應隨即就此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3.1213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3.1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該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3.1415 ...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明書

4.1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認為合適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的詳細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要求，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中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時刻以這種方式保存股東名冊總冊以便時刻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易讀形式(但能夠以清楚易讀的方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另行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第4.8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開放予任何股東查閱。
- 4.67 第4.56條所指辦公時間受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限，惟每個辦公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78 公司可於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據此規定的電子通訊形式把該等通知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或在報章刊載廣告以給予1410天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按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均不可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天)。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公司須應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89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除外)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以支付由董事會所釐訂之金額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作每次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需被複製的部份支付0.25港元(或公司可釐訂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要求次翌日起10天內把任何人士就此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至該人士。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 4.910 凡其姓名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按公司法或港交所不時決定的任何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持各類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證明書，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港交所不時釐定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其要求數目的股票證明書及一張相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證明書，惟倘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書，而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書，即屬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的充份交付。所有股票證明書將親自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資格收取有關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011 ...
- 4.1112 ...
- 4.1213 ...
- 4.1314 ...
- 7 股份轉讓**
- 7.1 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書使之生效，並須與港交所訂定的格式相符。所有股份轉讓書須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指定地點，並由公司保管。
-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34 ...
- 7.45 ...
- 7.56 ...
- (a) ...
- (b) ...
- (c) ...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
- (f) ...
- 7.67 ...
- 7.78 於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份證明書須交回予以註銷，並將即時隨之註銷，同時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向受讓人免費發行新股份證明書，而倘若所交回的股票包含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須免費向其發行相關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公司需保留該等轉讓文件。
- 7.89 暫停辦理登記轉讓手續通知須提前1410個營業日（如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公開刊載於港交所網站上，或按上市規則由公司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提供或刊載於報紙上，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該暫停名冊登記的時間和期限，但在一年內該暫停／中止名冊登記不得超過30天（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定延長時限，一年內該暫停／中止名冊登記不得超過60天）。暫停名冊登記日期如有變更，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日期或

新的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9 沒收股份

9.5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向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就此酌情要求)有關利息，付息期由沒收日期起計直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董事會可訂定有關利率，惟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亦可強制要求獲付有關款項，而不對於沒收日期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減免。鑒於此本章程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須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時有關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額須於沒收之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支付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的有關利息。

## 10 更改股本

10.1 ...

(a) ...

(b) 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c) 分拆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的面值金額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小，惟仍須遵守有關公司法條文，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可具有優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具有或受限於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相若的延遞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10.2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11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適當安排存置明顯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於登記冊，並須遵守公司法中指定或規定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在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如第一屆股東年度大會於公司成立後18個月內召開，可免於在公司成立當年或次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須於兩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請求人須持有不少於當日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該要求須以書面並聯名簽署形式指明會議目的及將予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在香港境內公司總辦事處或若公司於香港並無總辦事處則於其註冊辦事處。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股東，其股東須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以書面申請並存置在香港境內公司總辦事處，或若公司於香港並無總辦事處則於其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簽署申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

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倘董事會在提出該要求後21天內沒有處理該要求及於其後21天內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己或其他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12.4 董事可為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12.45 擬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21天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透過發出具至少14天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該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當日，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第13.1條))該事務的性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書面通知須指明該大會擬表決特別決議。使用通訊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為出席、參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所有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遞呈核數師及所有按相關股份之條款細則無權要求接收該通告的股東以外的公司所有股東。

12.56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第12.45條所述者短，仍將被視為已按期正式召開：

(a) …



- (b) ...
- 12.67 ...
- 12.78 ...
- 12.89 ...
-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有關押後通知未能發出或發佈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3.1

...

(a) ...

(b) ...

(c)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薪酬；

(e) ...

(f) ...

(g) ...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出席。惟倘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該名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13.3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個星期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如無該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全都拒絕主持會議，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發言，且其發言不能被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  
(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13.56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會議決議指示，將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具至少7個完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需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3.67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要求在上規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3.78 投票表決須(惟須受第13.89條規定所限)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提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天。若非即時進行投票亦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會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
- 13.89 ...
- 13.10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11 倘票數相同(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12 ...
- 14 股東投票權**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個人身分)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投票取向盡投票數。為免有任何疑問,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委任之多於一位代表於投票表各自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無須以相同投票取向盡投票數。
- 14.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

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皆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外，除已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14.14 凡身為股東的公司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及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當身為股東的公司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時，將會被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 14.15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倘適合)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委任，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或更多證據以證明此委任。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即使與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不同，將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其效力如同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有權不定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職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因填補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獲委任後第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16.3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16.4 除董事會建議外，任何人士皆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在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期間至少7天內，秘書接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提名通知及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16.54 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保存其董事及員工名冊，包括其姓名、住址、職位及任何法律要求提供的資訊，並把該名冊複印及寄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按公司法規定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任何董事資訊之變更。
- 16.65 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合約的內容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就此當選的董事任期為被取代的

董事之餘下任期。本條文不會剝奪被罷免董事的相關賠償或損失申索，及除此條文外，對有關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之條文有所貶損。

- 16.76 董事可隨時透過經由其簽署並交付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勤時代其擔任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須獲董事會認可方為生效。
- 16.87 ...
- 16.98 ...
- 16.109 ...
- 16.110 除本章程細則第16.76至16.109條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公司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可經必要變通後應用於董事的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其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11 ...
- 16.1312 ...
- 16.1413 ...
- 16.1514 ...
- 16.1615 ...
- 16.1716 ...

- 16.1817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如按第16.65條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任。
- 於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而獲委任須重選連任的董事在內，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推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16.1918 ...
- 16.2019 ...
- 16.2120 ...
- 16.222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為公司利益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向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因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障或提供抵押品；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 (d) …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認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強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e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22 倘正考慮的建議有關於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予區分及就各董事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16.22(a)21條並無被禁止作出表決)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其本身的委任相關者除外。

16.2423 ...

##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6.4716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18 管理

18.1 除董事會行使第19.1條至19.3條所授予之權利外,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許可或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公司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控股公司董事或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或該控股公司董事或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

##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0.3 根據第16.1918至16.2423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 20.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sup>一</su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的董事會會議，惟倘有關會議主席並未選出，或倘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接續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事務的確證。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經由每位及所有董事(或根據第16.98條，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具效力，如同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以致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根據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21.2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其僅可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為此授權使用。加蓋印章之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簽署連同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加簽。根據法團印章複製及刻有證券字樣的證券印章只能在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為訂立及以證明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於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議使用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任何一個可以以複製或其他經授權的機械的方式加蓋或列印在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或者任何此類不需要經過人手簽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任何每份經上述情況有印章加蓋或列印的文件都應被任何與公司真誠交涉的人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及獲加蓋或列印印章。

## 23 儲備的撥充資本

23.1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上的貸方結餘，或當其時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公司未

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股份有待配發予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分期應付股款，且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3.2

…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制定其認為適宜的有關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條文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或零碎配額累算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繁瑣手續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則董事會可排除該等股東參與股份配發及免去其選擇權：
  - (i) 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董事會認為因股份配發要約或接受該要約而須查明法律及相關規則所引起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遲與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時；及

(c) …

24

##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該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總額。

- 24.7 ...
- (a) ...
- (i) ...
- (ii) ...
- (iii) ...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妥為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其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應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可用於分配的帳戶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
- (b) ...
- (i) ...
- (ii) ...
- (iii) ...
- (iv) ...
- 24.11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
- (a) 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屬或可屬違法；或

(b) 或董事會認為因該要約或接受該要約而須查明法律及相關規則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所引起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遲與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時，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24.7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24.12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帳戶稱為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此賬戶。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累算須劃歸公司所有，亦可為釐定所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1 對於任何類別股份宣佈或議決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是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規定該等股息支付予已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該等股息應按照所登記的持有股份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但不得損害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對於該股息的權利。

- 26** 文件的銷毀
- 26.1 ...
- (a) ...
- (b) ...
- (c) ...
- ...
- 27** 週年申報表及提交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 28** 賬目
-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則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公司賬目及賬冊，供股東(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則所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任何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該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表、連同於編製損益表完成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有關損益表涵蓋期間的公司的損益表及公司於該期間的財政狀況的期末報告與核數師根據第29.1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股東呈報。

- 28.6 在獲得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港交所上市規則)的許可並已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須的同意(如有)後，第28.5條中有關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的規定，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透過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按適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所規定的內容)代替上述副本，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該等有權獲取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需要，可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除所收取的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公司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公司的賬目。
- 29.2 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公司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報酬須由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惟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報酬。除非該人士獨立於公司，否則他將不能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核數師職責。董事會根據本條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該核數師就任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32

### 清盤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以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

#### 32.12

倘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根據清盤人認為適合及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公司法批准的情況下以信託方式歸予受託人代股東持有，其後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3

...

#### 32.34

...

## 33

### 彌償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且自註冊成立之年後，應由每年4月1日開始。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邱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王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一切必要工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